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6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66890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06689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668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00127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依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之知能培訓，又為提升各機關(構)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品質，建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，以利各機關(構)使用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834/03418 文
交 換 章

